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p>2.9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 2.8 条所述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 2.8 条所述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9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p>（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p>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 2.8 条所述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 2.8 条所述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进一步完善。</p>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 8 月 26 日